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

监理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 8 号市委大院 6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跃烽

乙方（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0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伟峰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22907582410088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服务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理服务规范，为保障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完成预定目标，顺利实施提供的监督、管理等服务。对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理，提供从采购、实施至验收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合同、信息等方面全过程的协调管理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丹贵，身份证号码：440583199111141916。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泽祥，身份证号码：440508199203262010。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8225.35 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内；

2.2 尾款：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需说明下列情况：

1.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后金额为依据：当审核后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时，合同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当审核后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时，审核后金额为最终支付金额。以上资金变化后，双方须根据

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2.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应为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以及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之后。甲方发起支付流程即视同完成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完成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准。

六、验收要求

依据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留存的各类监理记录、问题记录、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监理服务的相关文档。

1. 提供验收监理文档资料（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等)。

2. 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工程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等。

3. 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 被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 监理服务验收与所监理项目验收同步进行。所监理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视为监理服务通过验收。

七、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并完成财政结算审核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监理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伟峰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4）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监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发现实施进度偏离时，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4）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专项会议，以周报的形式向委托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组织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 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监控软件开发过程质量。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承包人整改存在的问题；

（5）项目变更的风险评估和审核；

（6）协助委托人管理项目合同，监督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协助委托人检查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反映所监理的信息化项目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

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自项目的软件开发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8）协助委托人划分或澄清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承包人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督促承包人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建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提高项目整体的信息安全水平；

（9）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交付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委托人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信息系统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方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10）审核项目承包人提交的项目交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1）记录项目遗留问题（如存在），并跟踪解决；

（12）审核项目承包人提交的报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最终验收要求；

（13）协助委托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承包人筹备、审查项目档案；

（14）编制和提交项目验收监理报告，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

（15）协助委托人及其指定的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16）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7）其他监理工作。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中约定。

2.1.4 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控制

（1）审核和确认承包人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

（2）项目服务需求书中要求的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培训质量的控制、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控制、项目投资控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项目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人员

2.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项目信息、文件资料管理及报告提交

2.5.1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报告，包括项目需求书中要求的“项目信息管理”、“项目文件管理”。

2.5.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5.3 履行项目服务需求书中要求的“合同管理”。

2.5.4 履行项目服务需求书中要求的“知识产权管理”、“项目安全管理”。

2.6 会议沟通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实行项目会议制度，组织沟通协调工作。

2.7 测试

咨询和监理服务工程中须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完成项目服务需求书中要求的一系列信息网络系统测试、信息应用系统测试。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 1 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全程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除通用条件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2.3.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3. 委托人代表及答复要求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江坚强，联系方式：18923998377。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或召

开相关会议明确。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根据监理人的过失或者过错程度，对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 合同生效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1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甲方对监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质量考核，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评价考核包括日常管理、会议要求和交办事项落实、客户评价、奖励等方面。双方约定，合同签署时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二、服务质量考核按项目终验后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合同尾款计算方式：

合同尾款=5757.74×支付比例。其中，

90≤平均考核分数≤100，支付比例=100%；

60＜平均考核分数＜90，支付比例=(平均考核分数-60）÷30；

0≤平均考核分数≤60，支付比例=0%。

四、甲方对监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参考下表进行乙方的考核评价（扣分、加分）：

（1）日常管理考核（60 分）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得分说明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10分）	按合同要求委派监理人员，主要人员流失/变更。（按合同委派监理人员得10分，人员流失1人扣5分，缺少1人扣5分）		
文档管理（15分）	项目文档编写质量，包括文字表述准确、简洁；文档架构严谨有条理；项目文档具备管理规范性和时效性（5分）		
	每周提交周报材料（准时提交得5分；拖延扣1分/次；最多扣5分）		
	监督、审核承建单位文档资料，保障项目文档规范齐全。（项目过程文档齐全规范按得5分；承建方资料不齐全、存在质量问题，而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的每次扣1分）		
项目进度（15分）	进度计划控制（按计划进行得5分，项目进度滞后，而监理未提出整改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进度计划实施	

	按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完成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成果（按时完成得10分；拖延扣1分/周·次）	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	
会议出勤（10分）	项目例会或专题会（缺席扣2分/人；提前离席扣1分/人；最多扣10分）	正常参加例会	
	会议准备充分，获得用户好评（加2分/次，最高得10分）		
组织阶段评审（10分）	组织阶段评审及评审质量情况（较好完成阶段评审得10分，评审工作有过失每次扣2分）		

（2）会议要求和交办事项考核（10分）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得分说明	考核得分
会议要求和交办事项	会议安排的工作需按要求完成；交办事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时完成得10分；拖延扣1分/次，最高扣5分）		

（3）客户评价考核（30分）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得分说明	考核得分
法律法规应用（6分）	能熟悉运用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监理服务。		
计划管理（6分）	计划符合项目合同工期要求，配合户做好计划管理，较好把控项目进度。		
监督控制（6分）	监督项目各方按规范实施，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沟通和问题汇报的诚信度（6分）	与甲方或用户沟通是否到位，重点工作是否及时汇报以及是否做到实事求是的报告给甲方，包括对问题分析、定位，解决问题的方法、技术，所采用 的手段对系统的影响等，不欺骗甲方，不损害甲方的利益。		
问题响应能力（6分）	对用户反馈的问题，能积极有效地响应，娴熟正确地解决问题。		

附件 2

保密协议

致：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

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陈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项目监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陈伟峰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